

深圳中院诉讼指引（2025版）

执行须知之三

申请先予执行须知	
可申请先予执行的民事案件类型	1.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； 2.追索劳动报酬的； 3.需要立即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的； 4.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； 5.需要立即返还社会保险金、社会救助资金的； 6.追索恢复生产、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； 7.不立即返还款项，将严重影响权利人生活和生产经营的。
可申请先予执行的行政案件类型	行政机关发给抚恤金、社会保障金、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。
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	1.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； 2.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。
申请先予执行的担保	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，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，驳回申请。